

延长县:

『由黑到绿』的底色之变

本报记者●白文飞

“郭177井,七里村采油厂,封固于2022年9月16日。”8月14日,黄河流域九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体行进式报道(陕西段)采访团走进一片绿地,地中间一块石板上刻着这样的文字,抬眼望去,满眼都是绿油油的庄稼地,谁曾想,从前这里都是被油污污染的土壤。

1907年,中国陆上第一口油井在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诞生,“百年老厂”承载着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和红色革命记忆,为解放全国和当地经济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历年油气开采中产生的344口废弃油井,未实施安全封堵及治理,井场内存放的废弃井架、储油罐等无利用价值的设备均不同程度残留油污,裸露的抽油管内外径有大量原油油渍,井场内多处地面被原油渗透,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了植被生长,破坏了生态环境。

“延长县境内采油厂开采油井12300余口,而油气开采导致的黑色固废污染也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延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旭说。

2021年9月,延长县检察院对辖区内废弃油井封堵情况开展走访摸排,并于2022年2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022年3月2日,延长县检察院组织生态环境部门、采油厂、废弃油井属地镇政府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召开听证会,明晰了各方责任。听证会后,延长县检察院向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督促采油厂对废弃油井实施安全封堵,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设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切实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经过督促整改,2022年,330口废弃油井按照整改方案完成了封堵治理,共计清理油污泥、油土约2700吨,清理固体废物约1030吨,修复被污染土壤97余亩。

“为推动治理工作长效化,我们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促采油厂出台了油井封固管理制度,建立了废弃油井根据生产情况实时识别、随时治理的动态管理机制。”张旭介绍说。

随后,采油厂根据生产需要,2023年,封堵治理废弃油井550口。今年截至7月,封堵治理废弃油井270口。截至目前,共封堵治理废弃油井1150口,恢复生态800余亩,其中700余亩用于植树种草,企业生产发展与废弃井封堵治理进入了自主协调发展的绿色轨道。

“延长县检察院聚焦当地黑色固废污染治理难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企业对废弃油井问题积极整改,有效纾解了当地长期以来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检察院联合行政机关推动采油厂出台长效治理制度,实现了油气企业健康发展与当地生态保护双赢的良好效果。”延长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高智说。

2023年,延长县检察院办理的废弃油井封堵治理案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建议,撰写的《做深做实“一融四促”推进油气开采污染防治长效化治理》被评为全省政治与业务融合发展的优秀案例。



采访团一行现场了解废弃油井封堵及生态修复情况。

宜川县:

以法治之力护“黄河之心”

本报记者●白文飞



采访团一行现场了解黄河流域水资源治理和保护工作。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华夏文明的发祥地,而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的壶口瀑布则是镶嵌在母亲河上最为璀璨的一颗明珠。近年来,经过不懈努力,陕西黄河流域的主色调,已由“黄”变“绿”,更加衬托出壶口瀑布奔流不息的唯美景象。

8月13日,黄河流域九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体行进式报道(陕西段)采访团走进宜川县,一同探访法治守护黄河安澜的新成效与新实践。

2023年,宜川县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强区域执法协作和流域管理保护工作,联合陕西省黄河河务局黄河北干流管理局、县河长办等四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黄河流域宜川县监督协调机制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与县河长办会签建立了“河长+检察长”协作配合机制,与县水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共同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形成了齐抓共管的依法治河管水模

式。此外,还与县政府、县法院不断深化区域司法协作,积极筹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用法治力量守护黄河安澜,关键要在落实上下功夫、在行动上见真章、在实施上求实效。对此,宜川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采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模式,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进行常态巡查、常态监督、常态整治,用严格的制度和务实的举措,全力保护辖区黄河流域良好生态环境。

近年来,宜川县充分利用能源优势参与到陕北能源化工产业链建设中,当地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更加注重保护水资源。宜川县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多次召开圆桌会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进一步完善了水资源保护监管审批程序,建立了征缴水资源税协作配合机制,实现了水资源保护的无缝衔接。

黄陵县:

给名木撑起“司法保护伞”

本报记者●白文飞

“古柏参天黄帝陵,苍烟缭绕晓风轻。”这句诗显现着陕西黄陵县黄帝陵内柏树群的壮美。黄陵,是炎帝子孙寻根祭祖的圣地,黄帝陵轩辕庙院内,轩辕黄帝手植柏生长于此,相传它为轩辕黄帝亲手所植,故又称黄帝手植柏、轩辕柏,距今已生长5000多年。其树枝如同虬龙在空中盘绕,苍劲挺拔,世人誉之为“世界柏树之冠”。

在黄陵,还有“世界柏树之奇”的挂甲柏,东枝似龙爪、南枝似龙头、北枝似龙尾的老君柏,元代保生宫火毁后唯一幸存者保生柏……全国共有5株超5000年的古树,黄陵县内就有3株。除了5000年以上的古树,全县还有散生古树233株、古树群14个。

黄帝陵所在的桥山古柏群面积3000余亩、古柏8万余株,是世界上面积最大、保存最完好的古柏群。丰富的古树名木资源与独特的历史人文景观交相辉映,不仅是黄陵人民守护民族圣地的生动写照,更是黄土高原地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鲜明标识。

近年来,黄陵县坚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上走在前列、争当示范,始终遵循全面保护、依法管理、科学养护方针,突出抓好古树名木保护,持续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2024年以来,黄陵县人民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召开古树名木保护专项会议,共同商讨研究部署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难题,并抽调优秀干警和县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联合对黄陵县域内古树名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强化养护技术手段,确保古树健康生长。同时,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就3株5000年古柏制定《“一树一策”保护方案》编制工作,通过磋商等手段督促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职,彻底摸清了黄陵县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对古树名木实施动态管理。

下一步,黄陵县法院、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将成立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凝聚古树名木“检察监督+司法审判+行政执法”保护合力,持续推动黄陵县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规范化。